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6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靖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算之依據(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請具狀說明自113年10月10日起算利息時，債務人遲付各筆分期付款價金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之依據，及相關釋明文件，若非，則請具狀說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自己達分期付款價金5分之1後起算，並具體說明各利息起算日為何日)。

二、債務人王靖茶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